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ANGZHOU CO., LTD.

（股票代码:600926.SH）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浙江银保监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另外，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浙江银保监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限售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普通股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普通股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明确了公司2023年-2025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等内容（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普通股总股本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或资金运用效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中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及填补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深化业务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强化风险合规，巩固资产质量；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释义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杭州银行/本行/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本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3年1月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18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长三角/长三角地区	指	就本预案中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HANGZHOU CO., LTD.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SH
优先股股票简称：	杭银优1
优先股代码：	360027.SH
可转债简称：	杭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79.SH
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注册资本：	593,020.043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
邮政编码：	310003
联系电话：	0571-8515 3068
传真：	0571-8515 1339
联系人：	毛夏红、王志森
公司网址：	http://www.hzbank.com.cn
电子信箱：	ir@hzbank.com.cn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调了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评估体系的核心，资本水平是金融机构增强损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径，资产扩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必须坚持。2023年2月1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修订后的《资本办法》拟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的规定也增强了资本补充的必要性。

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持续变化。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格局、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回归本源、主动求变，努力推动全行更为均衡、更有特色、更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坚定“二二五五”战略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客户导向、数智赋能，统筹推进“稳增长、稳质量，增客户、增营收，优结构、优支撑”，突出综合化服务、突出精细化管理、突出体系化经营，在“更智、更轻、更精、更专”的轨道上加快推动二次转型。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稳固的资本基础，以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同时，宏观经济增长持续面临压力，银行业资产质量面临较大挑战，防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当前重要任务，公司亦需要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为了持续满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标准，促进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公司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夯实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更好地推进战略规划实施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坚持“二二五五”战略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宗旨，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各项业务全面协调发展，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差异化发展初见成效。公司立足杭州、深耕浙江，同时积极拓展长三角区域及国内一线城市业务，搭建了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在内的区域经营布局，区域内经济发展领先，各项国家重点战略的规划与实施进一步打开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各项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1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1%、资本充足率为12.74%。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大资本消耗。因此，公司除现存可转债、金融债券和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尤其是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有效地推动重点领域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同时，公司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将有效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同时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挑战，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时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七）限售期安排

（下转A23版）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剑斌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剑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虞利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温洪亮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温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建民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楼未女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楼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Ian Park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Ian Park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树浙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刘树浙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荣汉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荣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唐荣汉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李常青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洪小源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洪小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洪小源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丁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均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允许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条件，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等；

2、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起草、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认购方的股东资格审批核准或报备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完成、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制度等）；

5、决定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的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交公司治理流程决策，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在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督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求等因素此次或分期发行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额度内视市场情况具体实施并办理发行本次金融债券所有相关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额度内视市场情况具体实施并办理发行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所有相关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1]（含300亿元）的资本类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等要求，本次发行规模包含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10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度以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期限不少于5年期（含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期限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额度内视市场情况具体实施并办理发行本次议案项下资本类债券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类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但若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季顺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日期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剑斌先生简历如下：

宋剑斌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宋剑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